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境 [2009] 01 号

关于启用“环境与建筑学院”院名与院章的公告

院内各部门：

根据上理工【2009】126号《关于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更名为环境与建筑学院的通知》，自2009年9月4日起学院正式启用“环境与建筑学院”（简称：环境学院）新院名。更名后的学院英文名为：School of Environment and Architecture（英文缩略名：SEA）。同时启用“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环境与建筑学院总支部委员会”和“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”党、政院章。

原“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”院名和学院英文名“College of Urban Construction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”及“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总支”和“上海理工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”党、政院章同时停止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与建筑学院

2009年9月8日

主题词：学院 更名 公告

发文单位：环境与建筑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09年09月08日

校 对：刘曙刚

打 印：樊小军